

獎學金名稱	金額	名額	申請方式	申請資格	申請文件 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	申請期限
社團法人台灣寰宇希望協會 第四十二屆【希望獎學金】	每名新臺幣8,000-12,000元不等，視獲獎學生個別在校表現及經濟需要決定。	總計 10-20名	申請人掛號郵寄 申請資料	一、家境清寒暨成績優異之高中學生，經證明家境清寒或經濟負荷沉重。 二、前一學期智育成績達75分以上，德行評量為「表現良好」以上。	一、申請書(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自傳、具體事蹟說明、老師推薦函)。 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(需蓋教務處戳章)。 三、相關證明文件(清寒證明或殘障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家境貧困並需要協助之證明)。	即日起 至 113年6月30日(日)止(以郵戳為憑) ，將 全部文件以掛號寄至下列地址： 10663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68號5樓之3 社團法人台灣寰宇希望協會 (申請「希望獎學金」) ※預計於113年9月上旬公布得獎者。(如有 手機資料，將傳送簡訊通知。)